

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學校校內實習課程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，並得考量教學設備、安全及空間等因素，實施分組教學。

前項分組教學，每班以二組為限；每組至少十二人，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每組人數，不在此限。

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，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，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。

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，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，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；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：

一、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，為一學分。

二、校外實習：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，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。

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，應由該科專任、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，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，以受員額限制、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。